



想孩子“懂事”？只立规矩远不够

前不久我带孩子回老家省亲，还参加了几场老友聚会。朋友们几年不见，分外亲热。来不及寒暄，她们便转头招呼自己的孩子过来：“快喊阿姨！”还让孩子过来拥抱我。

那一刻，年幼的娃娃们大多是眼神迟疑、举止拘谨、态度回避。孩子们不认识我，不想跟我亲近，这我完全可以理解。然而，他们的父母会当着孩子的面对我抱歉地说“这孩子太认生”，甚至当面训他“不懂事”，那场面真的很尴尬。

而我，从不要求我的孩子去和“陌生人”亲热。

其实，我很清楚朋友们为什么会这样。他们试图规范孩子的言行，帮助孩子努力遵循社交礼仪：见到长辈打招呼，懂事的的孩子应该有礼貌……

培养出在人际关系中懂事且规矩的孩子，似乎是每个家长的愿望。

一方面这满足了父母自己的人际关系需求，另一方面，家长也期待自己的孩子从小懂事守规矩，未来能在人群中获得更多的认可。

出于同样的动机，在孩子的社交冲突中，父母们也会要求孩子“懂事、守规矩”，例如，孩子情绪爆发，使劲拍打了一下父亲的腿，或者推搡了同伴，很多父母会逼着孩子第一时间道歉——在他们看来，“发脾气”是非常糟糕的状况，“打人”更是完全不能接受。

然而，什么才是“懂事守规矩”呢？

切勿盲目要求孩子“懂事”

懂事，即我们常说的情商高，能够理解他人，具备对他人的遭遇感同身受的能力。这个能力如何养成呢？

我想，首先取决于孩子自己是否有过这样的切身体验：自己的感受曾被人真正感受到，自己的遭遇曾被人体谅，自己的情感被人共情……

倘若一个孩子，甚至是一个成人，他从未有过此类体验，却被要求具有共情他人的能力，具备体谅他人的情商，恐怕就是奢谈——谁能从口袋里掏出自己根本没有的东西来呢？

举个例子说，父母们都希望孩子能学会分享。分享固然是一种“品质”，但是从心理学角度看，分享的前提首先是当事人内心充盈，也就是说，一个人只有切实感觉到“自己有，而且很丰富”，才愿意拿出来与他人分享。

倘若他的真实感受是“自己很匮乏，一旦奉上就不再拥有”，又怎能甘心分享呢？若是在诱惑、威胁和恐惧中“不得不献出”，则势必加剧其匮乏感。

在日常育儿过程中，有时会看见这样的场景：父母要求一两岁的幼儿把玩具和食物分享给小伙伴，而孩子不愿意，这个时候，父母常常会说，你真小气，你要学着分享，不然别人就不喜欢你了……更有甚者，在孩子尚未做好

准备的情况下，父母将孩子的玩具、食品强行替代孩子“分享”出去。

从心理学的角度理解，这样的做法并不能帮助孩子学会分享，在这个阶段的孩子看来，玩具、食物，都是他身体的一部分。

这时候，孩子的哭闹不是小气（顺便说一句，“小气、吝啬”等词语，是一种道德评价，可以用于评价道德观念业已形成的人，而不能扣在婴幼儿身上），而是在表达自己切实感受到的一种非常糟糕的体验。

长期沉浸在类似的教养情境中，孩子的内心多半会深深植入一种或许伴随终身的匮乏感，他一再体验到自己的身体边界被破坏。

让孩子感受到被尊重

与此同时，被如此教养的孩子，也很难理解“他人的物品不可以随便动”的道理，慢慢地就长成了别人眼中的“熊孩子”模样，他们对边界漠视，不懂得尊重他人。

所以，当我们要求孩子懂事之前，首先需要父母先设法去理解孩子。

比如，在孩子遇到陌生人不想打招呼的时候，父母不要去强迫

他，而是在他耳边轻声告诉他：“我知道你有点紧张了，是吗？那么，等你准备好了，我们再去打招呼如何？”

或者，我们干脆不去要求，而是身体力行地做好自己，行为举止合乎礼貌，孩子看在眼里，随着他们长大，内心越来越有力量时，父母的言行都会内化在心中。到那时，见面打招呼才是自然而然的情感流露。

立规矩，又是什么呢？往小处说，大概是每个家庭的风格。比如吃饭的时候请长辈先吃，别人帮助你时，要说谢谢。

这其中包含着一个内核，即培养孩子尊重他人的品质。

而如果立规矩伴随着的是羞辱和惩罚。那就违背了立规矩的初衷，就和培养孩子懂事之前需要先懂得孩子一样，希望孩子尊重他人，前提也是要先尊重孩子，让孩子体验到被尊重。

父母要身体力行教孩子“守规矩”

建立规则，大概可以遵循以下几个原则：

身体力行的榜样作用。如果你希望孩子在吃饭过程中不讲话，那么全家都应该在吃饭过程



中不说话，慢慢地孩子就会潜移默化地遵守规矩；而不是成人可以在进食过程中讲话，只有孩子需要“守规矩”。

不以恐吓威胁为手段。如果父母非常不希望孩子做某些行为，那么应该直接告知孩子哪些行为不可以做，而不需要恐吓孩子：如果你这样做，会发生可怕的事情，会招致何种惩处……

以夸大危险的方式描述后果，期待借此震慑孩子，只会模糊规则的意义。

规则应在行为发生之前讲明。孩子的一切行为，都需要在一个有规则、有限制的领域内实施，而这些规则是事前的约定，而不能事后立法。否则对孩子来说，一切行为举止的后果都是无法预见的，是在不可知的领域内撞运气，只是有时候运气不错，恰好逃避了责罚，有时候运气不佳，所以招致惩罚，由此规则的意义也就丧失了。

界限与规则，是约束，更是保护，它的存在给孩子带来稳定踏实的感觉，如果我们可以建立在建立规则的时候，保持温柔且坚定的态度。

并且在行为发生前树立边界，告诉孩子哪些行为是禁止的，哪些行为是自由的，孩子才能感受到安定，体会到自在。（青听）

科学育儿经

宝宝脱掉纸尿裤后该穿开裆裤还是内裤？

专家：内裤虽小，却与孩子的生理、心理发育息息相关

家长提问

“宝宝快两岁了，近期很少给他穿纸尿裤，本想给他换上内裤，但是婆婆说穿开裆裤比较方便，也不会阻碍宝宝的发育。可我看周边不少跟我家宝宝差不多大的孩子都穿上了内裤。请问我该如何抉择呢？穿还是不穿？有啥讲究？”

三亚市妇幼保健院发育行为儿科主任于得澧：从孩子脱下纸尿裤开始，小内裤就成了他们最亲密的“伙伴”，内裤虽小，却也跟孩子的生理、心理等方面的发育息息相关，穿上合适的小内裤，对孩子来说意义重大。

给宝宝穿内裤既可以保持私处卫生，避免细菌感染，还能帮助宝宝更好的养成如厕习惯（这点需要家长锻炼宝宝独立排尿的能力，让宝宝自己脱、自己穿内裤，也有利于宝宝更加独立）。更重要的一点就是可以建立宝宝的性别意识，对性教育有帮助作用，告诉宝宝小内裤覆盖的地方不许别人触碰。

但是宝宝的内裤也并不是随意买一条就可以的，不少爸妈在挑选儿童内裤时，容易挑花眼，甚至走了不少的弯路，买到劣质的小内裤。

那么，小孩内裤该怎么挑选？

一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：给宝宝选择内裤的时候，首先一定要注意你所选择的内裤是否通过了国家A类标准品质检验。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所使用的面料没有污染的成分在里面。

二、面料：选择柔软、透气性好、吸水性强的材料，这样宝宝小屁屁才更舒服，如纯棉面料，它是纯天然植物材质的，对皮肤无刺激，不易引起皮肤过敏；也可选择90%以上的棉，以及5%~10%的氨纶混合的材质。加入氨纶，面料有一定的弹性，不容易夹屁屁，也比较容易干，孩子穿着更舒服。

三、版型与大小：内裤的大小要适中。太大了不但走起路来不方便，也很容易进入细菌，达不到隔绝外界病菌的作用；太小了宝宝穿起来太束缚不舒服，容易造成宝宝不喜欢穿内裤的结果。

因此，在版型的选取方面，根据男宝、女宝的身形的不同来设计的男、女专属内裤，更适合发育中的宝宝。如果在此基础上，减少接缝和缝合线，使宝宝无论怎么动都感受不到束缚和接缝的摩擦就更加完美了。

四、颜色：首先要选择不褪色的产品，因为褪色的内裤，含有荧光剂、染色剂等化学物质染色后的残留物，会危害宝宝的健康。

其次应选择浅色系的内裤。颜色的选择对于女宝宝来说尤为重要，因为给女宝宝穿浅色小内裤，比较容易通过观察内裤上的分泌物及时发现宝宝的健康问题，如果女宝宝的小内裤上出现了发黄的结痂或是干的小块，说明宝宝有感染或有过早发育的可能。

五、样式：在样式上可以选择一些带有宝宝喜欢的图案的小内裤，这样宝宝更容易接受，穿起来也更开心更喜欢。

六、做工：主要看内裤的针脚、做工是否够平整顺滑，裤脚的装饰花边等是否是比较舒适、有弹性的材质，这些细节能直接决定孩子爱不爱穿这款内裤。（本报记者 吴英模）

家庭与法

购买车位也存在“陷阱”？看完此篇让你不再上当

很多人认为购买车位其实是一件小事，但是在生活中却有人因为购买车位遇到了麻烦。

上海的杨曦和女友准备结婚，于是计划买一套房屋作为婚房。一番挑选下来相中了某小区，因该楼盘房产开发商宣称，本小区所有房屋均有配套停车位，杨曦毫不犹豫选择了此楼盘。

随后，杨曦与开发商签订了《房屋买卖合同》及《车位买卖合同》并支付了购买房屋及车位的费用。房产证顺利拿到后，车位过户一事却迟迟不见有动静，杨曦多次找到开

发商均被对方以各种理由推脱，此时他才发现，自己购买的车位属于人防车位，根本无法办理产权证。杨曦当即向法院起诉，要求确认与开发商签订的《车位买卖合同》无效并返还购买车位的费用25万元。

最终，法院受理此案，并判决杨曦与开发商签订的《车位买卖合同》无效，开发商返还杨曦购买车位的费用25万元。

针对此案，海南天鼓律师事务所律师说，所谓人防车位，即是由人防工程改造而成的停车位，业主仅取得车位的使用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防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国家为武装力量建设、国防科研生产和其他国防建设直接投入的资金、划拨使用的土地等资源，以及由此形成的用于国防目的的武器装备和设备设施、物资器材、技术成果等属于国防资产。国防资产归国家所有。

因此，人防工程应为国家所有，产权不属于小区全体业主共有，也不属于开发商，开发商无权出售人防车位。但开发商在依法获得人防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后，可出租人防车位获取收益。

其实不只杨曦，生活中，有不少人

花了几十万，甚至上百万买了车位，却办不下来产权证；有的业主买了原本就属于自己的车位，多花冤枉钱……那么，怎样才能避免出现这些问题呢？下面听听王律师是怎么说的。

首先要搞清楚这个车位究竟是什么车位。属于能够办理产权证的，在预售范围内的车位？还是人防工程的车位？还是属于小区共同部分的车位？

开发商有权销售的只有能办产权证的，也就是在预售许可证范围内的车位，其他的都无权销售，比如人防车位。而对于小区共同部分

的车位，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，开发商既无权出售，也无权对外出租。即使出租，收益也归全体业主所有。

那么，如何核实车位的性质呢？

1、可以核实这个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图，尤其是附图上往往有相关的图示，或者在经济技术指标中有记录。

2、可以看预售许可证，如果该车位在预售范围内，就可以购买。

3、可以看小区的竣工面积实测报告，看下车位是属于私有、公摊还是人防。

（本报记者 吴英模）



一个纸箱一棵树

倡导绿色包装 节约生态资源